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煌南

被告 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榮宗

被告 徐桂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肆萬捌仟壹佰參拾玖元（\$6,548,139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鮮配家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間起陸續以其他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詎被告台灣鮮配家公司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五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
04 單、借據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
0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翁挺育